

3. 保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並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視實際情形協議之）及其他相關保險（含額度）：
（例如團體意外保險 300 萬等）。

非僱傭關係-實習獎助金/無或其他：

1. 新台幣_____元/月，按月一次給付予實習學生；年終獎金依乙方規定發放。

2. 保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並辦理相關保險(含額度)：
_____（例如團體意外保險 300 萬等）。

(二) 乙方不得預扣實習薪酬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實習學生之其餘生活津貼及各項福利事項，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四) 若甲方系所輔導教師認為學生實習工作環境具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均必須接受甲方教師之建議辦理一般性短期工作意外保險，並視實際工作狀況由實習學生主動辦理加保額度。

(五) 加強產業實務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甲方協助實習學生辦理貳百萬元之意外保險。

七、 實習福利：依據乙方公司規定辦理(例：膳宿)

(一) 住宿(含費用)：無提供；有提供，_____元。

(二) 膳食(含費用)：無提供；有提供，_____元。

八、 休假及請假

(一)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乙方制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實習學生之請假需依規定至學校系統辦理手續，同時需提前向乙方報告並依公司規定完成相關手續。若實習學生無故曠職且未請假或須連續請假超過三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協助追蹤與輔導。

(三) 實習學生之出勤狀況應列入考核依據並作成出勤紀錄備查。

九、 實習輔導、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督導管理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工作)及生活管理與輔導，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二)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負責產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

(三) 本職學能(工作)輔導：乙方應與甲方配合，針對實習學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舉辦各種勞工教育、在職訓練及集會，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在職技能訓練，以增進實習學生就業能力與經驗。

- (四) 實習成果依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督促實習學生撰寫本實習課程所須之相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期末報告」予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進行口頭報告，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
- (五) 如實習學生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作為輔導預警，再經甲乙雙方輔導仍屢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或解除實習契約，實習學生之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
- (六)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學生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學生成績。

十、 實習中止

- (一) 實習期間，乙方得評估實習學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乙方得向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甲方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甲方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 若中止實習之實習學生皆需依照乙方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學生不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學生自行承擔。

十一、 實習期滿

- (一) 實習時間屆滿，實習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實習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 實習期滿，實習學生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明。

十二、 各項通報責任

於實習期間遇實習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差別待遇，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三、 附則

-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課程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因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係甲方正式課程，於實習期間甲方之實習學生需配合不得申請辦理提前入伍；若因未實習期滿而影響實習課程成績考評，造成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由實習學生自行承擔。
- (三)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產業實務實習課

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四) 實習學生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它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實習學生應配合辦理。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它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六) 本合作契約書之準據法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七)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五、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 參 份，甲、乙雙方及各系所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張傳育

職 稱：校長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統一編號：06195262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